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5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

高義欽

被告 邵和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9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 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,9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

01  
02

附表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，日期均為民國）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   | 計息本金金額  | 週年利率 | 利息請求期間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1,929元 | 10,014元 | 15%  | 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2  | 67,993元 | 67,993元 | 16%  | 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 |